

未来周刊

未成年人检察

2025年1月16日

第 072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任梦媛
校对 台震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这一年，我们为“未来”做了啥？

——2024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郭荣荣

2024年12月30日，一则消息打破了岁末年终的平静——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一审宣判。从警方立案侦查到最高检核准追诉，2024年3月该案发生以来，社会高度关注案件的每一步进展。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邯

郸初中生杀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严格遵循了依法办案的法治原则”。网友“王铎亮”留言说：“惩教结合，彰显司法力量”。回望刚刚过去的2024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稳步前行，全国四级院检察人员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检察司法保护防线。

01 “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记者了解到这样一组数据，2020年至2023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从5.5万逐年增至9.7万。同一时期，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年均上升5.4%。这说明，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在增长，而未成年人犯罪增长更为明显。

如何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双上升”势头，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近年来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最高检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依法惩治、精准帮教和提前预防有机结合等方式，综合运用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完善机制、协同共治等各项举措，一体推进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一年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深植在全国未检人心中，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取得突破。2024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上升4.4%，增幅明显放缓，其中有7个省份同比下降。

成效初显背后，是海量且精细的工作。

很多人注意到，在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中，对“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危害行为”的被告人马某某不予刑事处罚。邯郸市中级法院、邯郸市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什么是专门矫治教育？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

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这种教育形式旨在帮助这些未成年人改正错误，重新融入社会。专门学校通常要有专门的场所，实行闭环管理，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则负责教育工作。

专门学校是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干预矫治的重要一环。据了解，专门学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与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和大力督促不无关系。2024年3月，最高检调研组到宁夏调研时强调，“积极协调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加大教育矫治力度，携手各方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记者了解到，在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同年7月，石嘴山、固原两所专门学校建成，11月已招收50人入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最高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推动这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2月，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变更为最高检。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检召开。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于未检人而言，五年一次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为2024年烙刻下了独特的印记。会议总结了过去五年未检工作经验，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部署。

记者当时在会上了解到，最高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未成年人罪错



2024年2月23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与区教委联合举办“新起点基地”首批“我是小小普法员”培训活动。经考核，小小普法员们正式上岗成为该院“新起点基地”讲解员。

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也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办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意见。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要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另一方面更要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记者了解到，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7

万人，其中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1万人，占比超过60%。可见，性侵害案件高发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并加以遏制。

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检察机关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2024年7月，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8月，最高检、公安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

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协助教育、民政等部门综合落实身体康复、经济帮扶、法律援助、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02 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

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仅强调关注案件本身，更强调关注案件中的“人”，将“三个善于”贯穿办案全过程。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邯郸低龄未成年人杀人案的办理，既严格惩治犯罪，又充分考虑了被告人和被害人都是低龄未成年人的特点，相关法律适用将对我国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律产生深远影响。

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凭借一个个鲜活案例、一次次精准监督，使社会公众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有了切实感受。

2024年11月19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永安小学发生一起车辆撞人事件。被告人黄某为发泄个人情绪，驾车冲撞人群，撞伤18名小学生。

在最高检实地督导、精准指导下，检察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黄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2024年12月23日，黄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针对重大案件，最高检发挥直接抗诉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监督权威，确保抗得准、判得下。办理的王某某猥亵儿

童、强奸抗诉案，历经十年，四级检察机关接力抗诉，2024年7月，最高法院指定天津高院再审，被告人由无罪改判有期徒刑八年，进一步明确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指控标准。

案件发生于2013年。当时未成年人魏某与家人争执时，说出了自己被继父王某某侵害的事实。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王某某无罪。在此后几年，检察机关持续接力，最终促使改判。

这些案件的办理，也是检察机关狠抓案件管理，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缩影。记者了解到，未成年人检察在“一抓实”“三个管理”方面，下了很多功夫——

在业务管理方面，最高检修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指引，研究制定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指引，创设“未检大讲堂”，进一步提升未检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上海检察机关设立“未检业务特训营”，采用“理论学习+实战演练”的轨双模式来精进专业能力。江苏检察机关推出“未成年人成长动态评估机制”，从案件受理之初，便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学习、社交等多方面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在案件管理方面，结合未检案件特点，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

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广东检察机关引入智能案件分配系统，在录入案件信息时，不仅抓取案由、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等常规要素，还关联分析区域内未成年人犯罪趋势数据。如一起涉及多名未成年人的聚众斗殴案中，系统依据涉案人员年龄集中在15岁至17岁、均来自同一所学校且案件发生在校外周边的特点，迅速匹配了熟悉校园环境、擅长处理青少年群体冲突的检察官团队。河南开封检察机关建立《开封市检察机关“首案成例”第一案例生成办法（试行）》，聚焦最新法律法规、上级工作部署、重大时间节点、涉未成年人社会热点问题等，与案件进行碰撞，挖掘“第一触点”，培育、形成“第一案例”，以案例促进提升办案质量，检验、展示办案成效。2024年，有5件涉未成年人第一案例被上级院评为典型案例。

在质量管理方面，最高检每季度开展未检条线高质效办案分析，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浙江检察机关构建了“一案三评”体系，即案件办结后，分别从法律适用准确性、程序合法性、社会效果达成度三个层面进行评估；同时，成立案件质量巡查小组，不定期抽查案件，发现问题立即回溯整改。山东检察机关构建了“360度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从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合规、帮教效果、社会反响等全方位进行考量。

03 注重标本兼治 促进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积极促进新业态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针对网约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监管难题，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会同区委网信办、携程集团发布“未宁携手·e心守护”计划，推动携程集团增设未成年人预订网约车身份限制提示，防止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入住旅馆的情况。

针对不法分子利用铁路运输对未成年人实施拐卖、性侵等犯罪，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推动铁路部门在餐车附近设立“无成年人陪同的未成年人专用座席”；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与上海铁路公安处会签《关于建立可疑被拐儿童乘车信息研判研判共享机制的协议（试行）》。

在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方面，成效也日益凸显。未检综合履职强调在监督办案全过程中强化理念、职能统筹，全面加强保护意识，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对1.6万件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开展综合履职，工作模式更加健全完善，司法保护更加有力有效。

记者采访到这样一起具有一定典型性的案件：王某与李某自2015年起共同生活并养育3名子女，但一直未领取结婚证。两人情感破裂后，2023年王某离家外出打工，李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3个孩子处于事实无人监护抚养状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这一情况后，联合公安机关将3个孩子送民政部门进行临时照料，同时经多方努力联系到王某。针对王某生活拮据状况，检察机关协调民政部门将王某及3名未成年子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还协调帮助其中1个孩子办理了户籍登记。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积极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依照有关政策为3个孩子发放教育资助金；同时以该案为切入点，构建了无户籍未成年人保护大数据监督

模型，推动有关部门为多名未成年人办理了户籍登记，实现办理一案，保护一类、治理一域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信息化的时代浪潮下，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网络暴力、色情等信息成为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催化剂”，同时，通过网络侵害特别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较为突出。

2024年3月，最高检发布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案例涉及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惩处利用网络平台发布“送养”“领养”“办出生证”等非信息，买卖儿童、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网络贩卖”犯罪。

胡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得知曾某有一女婴即将出生，便约定了送养事宜。曾某使用胡某身份信息在医院产检，女婴出生后胡某支付曾某夫妇5万元。经陕西西检察院提起公诉，曾某夫妇因拐卖儿童罪被判刑，胡某因构成收买被拐卖儿童罪也受到了刑事追究。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等问题，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家庭保护，持续推动在涉未

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024年8月，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推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

不仅是家庭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不断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防护网。2024年，“六大保护”融合更深更实，联动更加紧密。比如，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同步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共同推动健全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治机制，完善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又如，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等，确保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回首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为重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未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展望新的一年，也一定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持续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携手各方，阔步向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本版图片摄影：赵颖 赵永章）



2024年5月，在贵州省正安县流渡镇村小小学，检察官李意珊在给学生们上法治课。

2024年度未检大事记

1. 举办“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

2024年9月18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检召开。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同志出席并讲话，明确指出来自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

2. 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

最高检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依法惩治、精准帮教和提前预防有机结合等方式，综合运用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完善机制、协同共治等各项举措，一体推进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态势。

3. 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最高检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部署，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精神，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4. 四级院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同步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2024年5月31日，最高检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检察官与北京育才学校师生代表表演反对校园欺凌主题情景剧，检察官、学生代表讲述法治故事，受到广泛欢迎。根据最高检和教育部统一安排，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

5.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划转最高检并举办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2月，报经民政部同意，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正式划转到最高检。同年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检召开。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主要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作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担任。

6. 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2024年5月31日，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白皮书包括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基本情况，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涉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等七部分。

7. 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继2020年最高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1年强制报告制度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最高检协同相关部门持续抓强制报告制度落实。2024年7月，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共同发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包括李某某强奸案等5件案例，涉及医疗、教育、住宿经营、基层政府组织等多个行业领域。检察机关在办理每一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均调查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2024年前三个季度倒查发现应报未报案件2100多件，依法监督追责。

8. 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导性案例

2024年2月，最高检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该批5件案例从各地报送的210多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典型案例中精选出来，涉及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都是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较为突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

9.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

2024年8月，最高检牵头，会同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对询问取证、“一站式”办案区建设、救助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针对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取证原则上在“一站式”办案区进行，推动进一步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0.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继2021年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后，2024年8月，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包括郭某某遗弃案等6起典型案例。

11. 会同相关部门强化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2024年，最高检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推动相关保护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联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中朝暖心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权益保护。

12. 参与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2024年3月18日，最高检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参加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强调，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犯罪发生。会议部署从即日起至2024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新时代反拐工作新格局。